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人：業務作業部

電話：(02)8723-6888

電子郵件：service.taiwan@schroders.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1000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施羅德境內基金及總代理之施羅德境外基金因應國際相關制裁規定，惠請 貴公司配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函係有關 貴公司之客戶投資本公司所管理或總代理之基金，及／或 貴公司銷售本公司上開基金等事宜。誠如 貴公司所知，為因應當前烏克蘭情勢，英國、歐盟及美國已對俄羅斯與白俄羅斯之若干投資人實施制裁。為協助 貴公司遵守該等制裁措施，本函謹提醒 貴公司作為銷售機構或投資型保單發行公司須履行之義務。 貴公司已與本公司簽署或將簽署之所有合約均適用下列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一) 依對若干個人、法律實體及團體之金融業務禁令與限制措施之制裁名單，於開戶階段及之後持續對投資人（及如有適用，實質受益人與法定代表人）進行檢核作業。

(二) 蒐集有關 貴公司客戶與 貴公司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就往來關係具有預期性質之資訊。

(三) 定期為 貴公司員工辦理有關制裁遵循、金融犯罪防制及「認識客戶」（KYC）規範之教育訓練。

(四) 查核投資人及（如適用）最終實質受益人與法定代表人之身分，並於貴我雙方之合約期間內，持續對其進行盡職調查。

(五) 持續進行監控，包括審查 貴公司與客戶之往來關

係過程中所進行之交易，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符合上述之預期目的與往來關係之性質，並審查其業務（如相關）及風險概況（如必要，應包括資金與資產來源）。同時，亦應確保所持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為最新版本。

- 二、於本函日期後仍對本公司所經理及/或總代理之基金進行任何投資或銷售者，均視為 貴公司已接受本函之條款。
- 三、倘若 貴公司對上述要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本公司專屬您的服務窗口或客服專線 (02) 8723-6888。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信託
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
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豐金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鈺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基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
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品部、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中國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

副本：

總經理 謝誠晃

裝訂線

印章